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对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这一事项，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江苏杰立胶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嵘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现金流、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在财务上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二、关于与江苏杰立胶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还款协议的独立意见

对于与江苏杰立胶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杰立”）签署还款协议这一事项，经审核，我们认为：

此次调整江苏杰立欠款还款安排，系经综合评估股权转让后江苏杰立持股股东的债务偿还意愿、偿还能力后作出的审慎决策，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江苏杰立签署还款协议的事项。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对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这一事项，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着眼于公司业务整

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变更和终止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收购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对于收购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昆成”）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这一事项，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收购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是着眼于公司业务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收购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收购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莉_____

孔涛_____

钟宇_____